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太原会馆文物修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储库营胡同16号

合同编号：2020-041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木级)

设计人：北京圆文琅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本级)

设计人：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1 号院 1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辉

联系方式：010-6422054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太原会馆文物修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文物建筑勘查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概预算编制
1	太原会馆文物修缮工程设计	1-2	2091	√	√	√	√
设计费合计							
说明	注：设计费结算时以最终结算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文物建筑勘查设计取费标准（2022 年版）》中文保检字【2023】第 2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根据设计人投标时所报的各项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计算最终工程设计收费。最终设计费根据工程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或由设计人向有关部门购买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表 2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表 3**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勘察测绘报告	5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	进场许可，历史资料收集完成
2	结构安全稳定性检测评估及木构件检测报告	5 份	合同签订后 45 天	
3	设计方案	5 份	合同签订后 145 天	
4	施工图	6 份	合同签订后 165 天	修缮方案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5	设计概算	4 份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4.2 其他约定

4.2.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2.2 配合现场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工艺、做法及细部处理进行现场指导，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具体要求及时与各设计方协商对施工图纸和文件作出合理的变更及洽商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予以实施；

4.2.3 技术交底、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同发包人对工程各阶段、施工工艺、做法和施工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查验及验收，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审查竣工资料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253268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126634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 元整；

（2）设计方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进度款，即 759804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仟捌佰零肆 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以专业机构评审后的评审价格为结算依据，最终金额按评审价格据实调整）。

5.2 其他约定：

5.2.1 设计费取费依据:《文物建筑勘查设计取费标准》(2022 年版)中文保检字【2023】第 2 号。

5.2.2 支付时间以各设计阶段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

5.2.3 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金额，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价为准。于第三笔设计费支付时结算。

5.2.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且发票类型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设计人不能及时出具合法发票则发包方有合法理由推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设计方据此停工或延迟提交设计成果视为违约行为。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享有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和设计成果完成后所有相关设计资料和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授权或同意，设计人无权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人透露，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全部责任。

6.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现场指导施工及配合其他配套工程的设计等相关工作，并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承诺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其他保密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损失。

6.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等相关由设计人承担。

6.5 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配合工程进度到现场视察，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6.6 其他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所收取的设计费为上限。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1 %的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7.5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设计含缺陷，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所收取的设计费为上限。

第八条 诚信条款

8.1 发包人严格禁止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8.2 发包人严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与本代建项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行贿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其它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北京国文蒗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1 号院 1 号楼 206 室
电话：	电话：010-64220541
传真：	传真：010-642205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2020104000846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